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陳雅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3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23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1132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821359002_108D2224901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從日常透視性平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請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至少提供1件作品，並於108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5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8074858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期能募集到更多優秀作品，並讓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都能共襄盛舉參加攝影活動，徵件期限延長至108年8月30日(星期五)截止，並配合修正旨揭計畫之各項活動日程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各機關協助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及刊登機關網頁等方式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人員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6/19 10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宋宜璋

學務處



1086283826

第1頁 共1頁

(2019/06/19)